授　　權　　書

一、茲授權　貴行於每月 15 日(若逢例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憑轉帳憑條逕自立授權書人開設於貴行之活期存款第 □□□-□□-□□□□□□號帳戶中，取款新臺幣＿＿＿＿仟＿＿＿＿佰元整，該款項請存入『財團法人百世教育基金會』第『013-09-041677』號帳戶。

二、貴行行使上述行為後，本人願儘速將存摺交由　貴行補登。在未補辦登摺手續前，對於　貴行扣減款項立授權書人完全承認；至於前開帳戶之存款餘額，則以貴行電腦資料登載之實際餘額為準，絕無異議。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公司

立授權書人簽名：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百世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基金會）得以下列情形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一、蒐集及處理目的：本人所提供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或姓名、信用卡之號碼（屬政府資料中之識別類），將供基金會基於募款之目的，開立捐款收據、寄送之用。非經本人同意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基金會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目的。

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及捐款金額刊載基金會網站及教育部網站中（如未勾選則默認為同意）。

三、基金會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之各項權利（例如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

四、本人雖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因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基金會無法或難以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基金會得拒絕對本人提供相關服務。

五、若本人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須告知該第三人本告知聲明之內容及本基金會資料來源為本人所提供。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內容，特此聲明。

本人親簽：_____

年　　月　　日